附件6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6月22日13:45前），凭本人报名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子手环（表）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面试方式为“试讲+综合素质测评”岗位的考生可随身携带一本报考岗位对应学段学科的课本，其他教辅、文稿、教具等材料均不得随身携带。

三、抽签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坐，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遵从题本要求和评委指引，并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成绩公布后，考生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并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